

重修信陽縣志

點注本

重修信陽縣志卷二輿地
信陽一縣東西橫一百八十里境可謂關之雄
也。三代之舊封則中原屏翰大局而建置之因
也。處統一之世其治亂關如此而軍馬志輿地
方之強弱為蓋地而郡縣時可得而見焉
清時而有藩國同載藉往籍可得而見焉
廣狹代有疆域
輿地志一

河南省信陽縣志總編輯室

重修信阳县志

点校本

李铎明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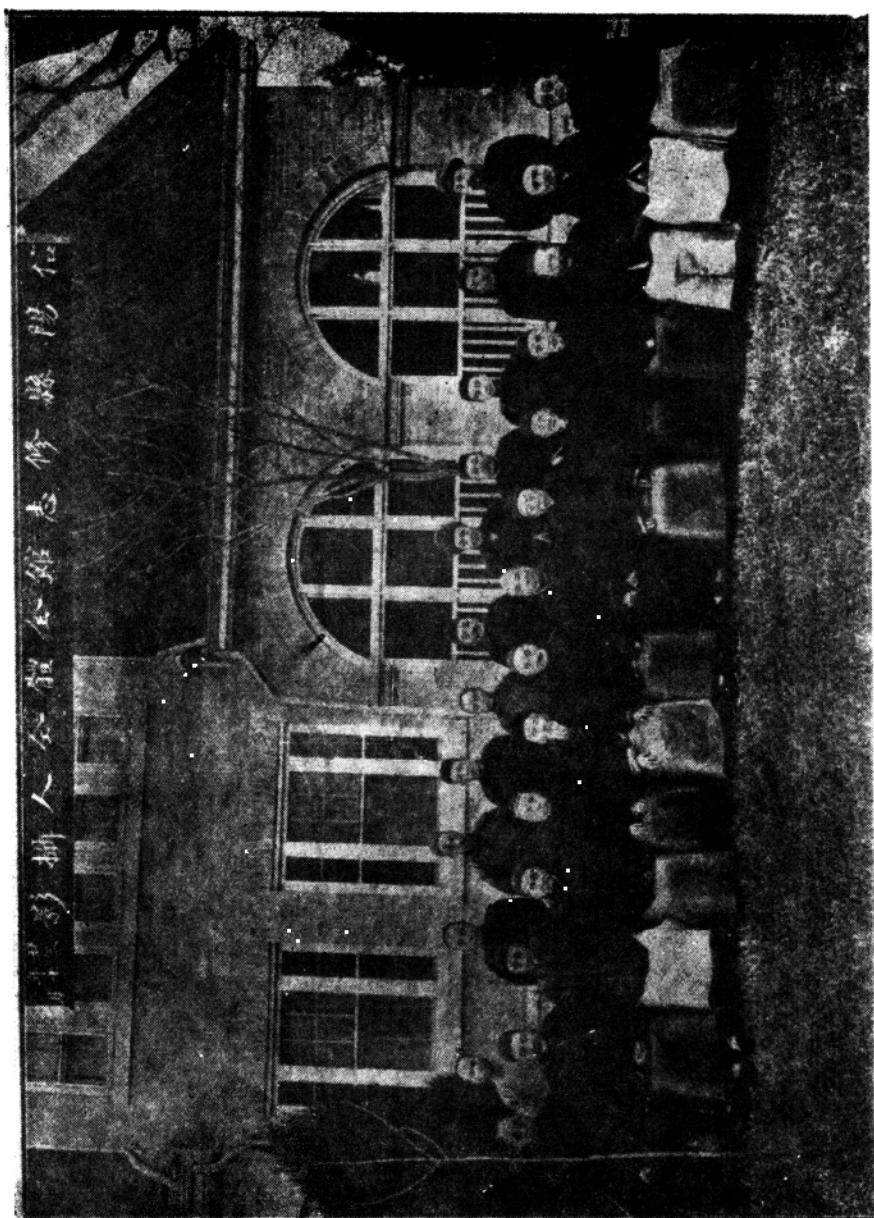
重修信阳县志·点注本

编 辑：河南省信阳县志总编室

印 刷：河南省罗山科技印刷厂

1985年4月出版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前 言

为给编纂地方志提供借鉴，为经济腾飞提供史实资料，给广大史志爱好者提供方便，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我们于一九八四年八月开始，对《重修信阳县志》进行了断句、勘误和注释。《重修信阳县志》的整理工作，由县志总编室主持，聘请县政协委员、县志史实顾问曹季彦先生主笔。经过八个月的复审和校订，《重修信阳县志·点注本》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在该志整理工作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牵强附会，不虚无妄弃，不望文生义，严格考证史实，细谨甄别正误。

（一）断句：在不损害原意的前提下，将原文点断。

（二）勘误：除按原本勘误表更正外，对新发现的错字、颠倒词句也进行了纠正。

（三）注释：对地名、人名、职官、典故等，一般注明出处、本意或文意；对不常用的生字，除注汉语拼音外，还注有同音字；对个别尚未查出出处的词和字，注以待考。

“点注本”将原本正文（大字）改为5#仿宋体，解释或引证（小字）改为6#宋体。为了方便排版，表格内“小字”改为5#宋体。文中的“□”，系原本照录。此外，对古体字、异体字、繁体字原则上改为简化字；对易歧义的地名、人名、方言和一些专用词语，仍保留原字；对冠于农民起义军、共产党和红军的诽谤之词，为保持旧志原貌，只做了简要注释。“点注本”改竖排为横排，改八册为一册，注释附在卷尾（字近千个、词二千余条），合原文全书约百万言。

在“点注”工作中，我们查阅和依据的参考书籍有《辞源》、《辞海》、《中国人名大词典》、《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中华大字典》、《康熙字典》、《说文解字》、《中国史纲要》、《历代职官表》、《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广注纲鉴总论》、《春秋左传

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白文十三经》、《二十四史》等五十余种。

此次旧志整理工作，始终是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志编委领导同志的重视和关怀下进行的。县长、县志编委主任张守印同志为本书写了序文。常务副县长、县志编委副主任李锋明同志为本书题了字。县委副书记、县志编委副主任张秀培同志，县人大副主任、县志编委副主任李子风同志，县政协副主席、县志编委副主任武子斌同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志编委委员李广谦等同志都非常关心和支持《重修信阳县志》的整理工作，保证了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书在复审、印刷过程中，得到了信阳地区方志办公室郭克己、胡捷明、滕凌飞等负责同志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信阳市孔明远、蔡静远等同志的热心帮助；得到了县建材局，特别是柳林矾石厂的无私赞助；还得到了罗山科技印刷厂全体职工的大力协助。在此，对于所有给予支持的单位和鼓励、帮助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重修信阳县志》涉及内容广泛，历史源长，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对原文的断句、勘误、注释，虽作过反复推敲和认真订正，但不妥或错误之处仍属难免，诚恳希望专家、学者和史志界的同行们批评指正。

河南省信阳县志总编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序 文

为更好地保存史籍，为编写新方志提供借鉴，为社会主义两大文明建设服务，县志总编室的同志和聘请的文人学士一起对《重修信阳县志》进行了断句、勘校和注释。

《重修信阳县志·点注本》的出版，对研究我国方志学，对考究明清两代南汝光道（南阳、南召、桐柏、唐河、方城、内乡、内黄、社旗、邓县、叶县、淮阳、淮南、正阳、汝南、上蔡、确山、新蔡、驻马店、大悟、随州、随县、应山、英山、梅山、平舆、信阳、罗山、光山、固始、淮滨、息县、新县、商城、潢川等）的政治、兵事、人物，特别是对了解信阳县、市的历史，都不无教益。尤其为广大青年读者提供了方便。

《重修信阳县志》纂修于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汉口洪兴印书馆刊印。全书通计八十余万言，搜集千余年史料，在信阳历代所修志书乃至河南各县旧志中均为份量较大的一部。

《重修信阳县志》为八本装，共计三十一卷：天文志（一卷）、舆地志（三卷）、建设志（三卷）、民政志（两卷）、食货志（三卷）、教育志（三卷）、礼俗志（两卷）、兵事志（两卷）、职官志（两卷）、登庸志（三卷）、人物志（三卷）、艺文志（三卷）、大事记（一卷），计有十三个门类，一百七十个目。

该志主编陈善同，信阳县五里店人，出身于世代书宦之家；清末为河南乡试丁酉解元，癸卯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大理院推事，掌辽沈、陕西、京畿等道御史，入民国任豫西观察使、豫东提学使及河南省教育、实业、财政厅次，河务局长，省长，河南通志总纂修，有丰富的史志知识和社会阅历。

通观该志的内容，可以看出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能揭露地方时政之弊端和民生之艰难。如在“民政志”中的“警察”一栏里，记载了当时“不肖者把持地方，藉口筹款，大事敲诈，收受词讼”，“甚至有一案勒索千数百金者”的情况；在“食货志”中的丁地项下“支解粮款”、“杂税”、“差徭”等栏里，记载了民国以来特别是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信阳人民所受到的经济的和超经济的盘剥，附加税最多曾达到三十六种，数额为正税的七、八倍，至于徭役更是名目繁多，应接不暇；在“兵事志”的“民国兵事”和“大事记”的某些栏目中，记述了信阳人民在军阀的战火下死于非命，“俘者如在狱之囚，如久病之

夫”的悲惨境遇。在作者的笔下，信阳当时是“民穷财尽，遍野嗷嗷，室有流亡，野多饿殍，环郊不断柝鼓之鸣，城关常有火劫之案”，“金融停滞，百业凋零，所谓民生主义，至今日乃适得其反，可慨而已。”真是一片凄惨景象。二是体现了“事近文详”和抓大事的原则。如在“兵事志”里，对历代农民起义军的活动和统治者之间的争战，特别是近代太平军、捻军、白朗起义军、红枪会的活动和军阀之间的混战都有详细的记载，尽管其中对人民起义的记载用了些污蔑、咒骂之词，但人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出若干史实。又如在“民政”、“大事记”、“食货”等门类中，对现代史上信阳四望山革命根据地和红军的活动，对于信阳人民所受的经济盘剥，对于鸡公山外人租地交涉案等，均有较详细的记载。三是强调了“民富国强”和“保护国家利权”的思想。如在“食货三”篇终，针对近代统治者，军政当局 unlimited 剥民财力、征发徭役的问题和利权外溢的问题，作者强调了“民富才能国强”和“保护国家利权”的思想，较之那种对内竭泽而渔，对外放弃利权的作法，显然更高一筹。四是传播了近代进步的科技知识。如在“天文志”中的“地方时”一栏里，应用近代标准时和地方时时差的知识，推求信阳“昏旦之早晚”；在“舆地志”中的“地质”一栏里，运用近代有关地层的知识，分析了信阳的地质构造和矿产资源。这些较之旧志仅仅登载难以捉摸的“星野”之说和罗列山河古迹来说，无疑是大大前进了一步。

从该志的体例来看，较为完整且有创新。除保存旧志的一些纲目之外，作者根据新的历史情况，增加了民政志、教育志、兵事志、大事记四个门类，以容乾隆以后特别是近代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在纲目的编排上也大致合理，眉目也比较清楚整齐。在每目前边的序文和后边的结语中，也较少拾遗陈言，颇有些独到之见。另外，在体裁上也形式多样，能应用记、考、传、图、表等，以网罗历史事实，特别是表的运用，更使人一目了然，为阅者提供了较大方便。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由于时代的局限和作者是站在当时统治阶级立场，用唯心主义观点观察分析事物、记载历史的，所以该志也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和缺陷。因此，阅读《重修信阳县志》，必须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反意正解，取其有价值的史料，摒除其糟粕，否定该志书中对农民革命之一切诬蔑和不实之词，还历史的本来面目，激励我们用马列主义观点编纂好人民的新志书，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俾教子孙后代。

信阳县长 张守印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重修信陽縣志

薛繼逢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歲次壬午
季冬漢口洪興印書館刊印



序

郡邑之有志〔1〕，始于魏晋而盛于前明。其体例则略备于有清章氏实斋之说〔2〕。章氏之言曰：“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艺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阙一不可明史学也”。又曰：“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词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盖作志之难如此。信阳为河南大邑，向称人文渊藪〔3〕。其县志自南宋至于前清乾隆十四年，踵修盖已七次〔4〕，迄今百八十余年未经续修。比者，省府迭令各县修志，前任邱、周两县长敦聘陈雨人先生主持其事〔5〕。以二十二年夏开馆，至本年夏脱稿。通计八十余万言，为卷三十有一。其蒐采也富〔6〕，其选择也审，其考核也精，其评鹭也当〔7〕。义例谨严〔8〕，条理明晰，殆恪守章氏师法，可以为国史取裁。且志中各门，于天文，依据晷度〔9〕、地方时；于地輿〔10〕，特详山脉、河流、地质；于建设，增辑助封、水利、闾营；于食货〔11〕，考究明清制度原委；于教育，追溯国学、乡学〔12〕；于职官，补叙卫制；于人物，纂入列女，不独节烈；于艺文，规仿班《书》〔13〕，分部标目。后复举各门所不收者，编为《大事记》，以存地方事实。是皆足为前志补其阙漏，纠其谬误。不独民政、实业、教育、交通各项新政，纪载详明；兵事一门之考，见历朝变故也。信乎！兼通三家之学，具有史法者矣。宰斯土者，仰鉴成宪〔14〕，俯察民情，据以为因革损益之本，得所藉手，所裨岂浅鲜也哉〔15〕。志成将付剞劂〔16〕，敬识数语于此。览者，其将有感于斯编。

民国二十三年八月 信阳县县长南阳方廷汉〔17〕

序

从千百年后，上溯一国一邑千百年前之典章、文物、政治、风俗〔18〕，以为改良进化之资藉，非详稽往籍求之文字不为功。信阳地据荆、河之交，在淮西为大邑。于风土，有申伯柔惠且直之遗教焉〔19〕；于政治，有夏侯、陈、郑、姚、范、魏、宁之成绩焉〔20〕；于山川，有天目、贤首、龙潭、鸡公、长淮、清潁之名胜焉；于关塞，有冥阨、直辕、大隧之险隘焉〔21〕；于武功，有蔡、萧、岳、孟之遗迹焉〔22〕；于文章，有大复、大理、师竹、遵谷之钜制焉〔23〕；于人物，有傅氏父子、孟氏兄弟、朱氏祖孙、何、孙、王、马、戴、李、刘、钱、张、董之先哲焉〔24〕。赫赫濯濯〔25〕，有光典册。向尝纵论吾豫都邑，博考载籍，心向往之。固以来得一履其地为憾。本年秋，奉檄此帮，适邑绅重修县志，稿脱付印，告成有日。陈雨人先生出稿本，嘱与审定并为之序。披览一过，感慨系之。吾豫郡县志乘，大约皆截止于雍、乾间。迄今各疏阔二百年矣。前省府曾通飭各县续修，而岁月既湮，采访殊难，玉步代更，文教衰落，操铅槧者几苦无下手处〔26〕。如随安所经洛阳、滑县、夏邑等县，率同此病。今观于兹编，收拾遗忘，修补残缺；正体例，辨纲目，详故实，明典要；其取材也博，其选词也雅，其陈义也正，其持论也确；新旧因革，各还其故；利弊源流，详抒所见；而于一代治乱之究竟，人民休戚之状况〔27〕，俗习良窳之由来〔28〕，无不开卷得其大概。诚使官斯土者人手一编，按籍考询，以之兴利除害、循虚谏实不难。若第以此征文考献，抑末矣。随安愧弗能文，姑赘数语于此〔29〕，以见文章与政事相为表里。深盼后来地方贤俊与宦游此土者，交相勸勉〔30〕，毋负作此志者之苦心，则幸甚矣。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 淮阳谢随安

序

方志者，国史之流，所以保存文献，藉验地方治乱兴衰与其时政教之得失文野也。乡县虽小，有城府官师之守焉，有兵刑礼乐之制焉，有食货版图之司焉。举所表著而籍记之，上以备国史要删〔31〕，乘国钧者因据而采风布政〔32〕、课吏治、振人文、厚民生、裕国计均于是乎在，所谓文章政事相为表里也。吾县之有志始于宋郭德麟、关良臣之《图经》〔33〕，而成化、万历中纂修者三，清顺治、康熙、乾隆中，续修者亦三，现存者独《乾隆志》耳。虽视前志较为明备，然揆以会稽章氏体例〔34〕，犹未尽合。且征之故事，缺而不完者实多，迄今又百八十余年矣。民国初年，蔡竹贤、陈一轩、曹小轩、周廉臣诸先生尝两次开馆，从事征采，均以事变中止，甚矣！一代著述之未易言也。属省府有重修县志之通令，先后县长邱、周、方诸公谆囑主持其事。自念半殖久荒〔35〕，何能为役，顾以事关继绝〔36〕，桑梓义务，谊未可辞〔37〕。因与温伯、次毅、廉漪、宣三、怡轩、友珣、道真、少浦诸君子悉心商榷，展续采辑〔38〕。虞志事之缺漏也〔39〕，故取材不厌其多；虑志文之繁冗也〔40〕，故叙次务求其约〔41〕。宗旨在劝善，故细大有时兼收；论议在教时，故新旧两存其是。事之支蔓者，从其类而总括之；人之就渥者，随所见而录存之。义例所归，师法斯在。计分志十二，记一，目一百七十，子目一百九十五，都为三十一卷。虽不敢语于文章之业，要其体明用具，纲举目张。苟得上之人赐之省览，详按古今沿革之陈迹，深求庶政理乱之本原〔42〕，或者于国家于地方不无小补也。然则是志也，即作吾县民庶台菟之献可也〔43〕。抑又言之，自清乾隆己巳至今百八十余年，民国居九之一。论年代则久暂悬殊，论事实则多寡异数。政体不同，制度各别。编列既判门涂〔44〕，陈义当分宾主。今一依迁史之法〔45〕，各正其名，各完其体。自古迄今，由分见合，要使览者有异代之观，动乡土之爱。其亦或司马遗意也与！至全书编次，各具源委，则有本志之凡例，在兹不赘及。

民国二十三年八月 日 邑人陈善同谨序

重修信阳县志目录

修志人姓名	(1 6)
凡例	(1 9)
卷一天文志	(2 3)
星野诸说	(2 3)
晷度	(2 7)
地方时	(2 7)
气候	(2 8)
农家占候	(2 9)
卷二舆地志一	(3 4)
沿革	(3 6)
疆域	(4 0)
全县分区图	(4 3)
形胜	(5 2)
名胜	(5 4)
卷三舆地志二	(5 6)
山脉	(5 6)
河流	(6 1)
卷四舆地志三	(6 4)
古迹	(6 4)
金石	(8 2)
地质	(8 8)
卷五建设志一	(9 3)
城池	(9 3)
公署	(9 4)
学宫	(9 6)
勋封	(9 7)
祠坛	(1 0 0)
寺观	(1 0 4)
卷六建设志二	(1 1 3)
街坊	(1 1 3)
区保乡村	(1 1 3)
店铺寨堡	(1 2 2)
驿站	(1 3 9)
营墩	(1 4 0)

关梁.....	(1 4 2)
卷七建设志三	(1 4 9)
水利.....	(1 4 9)
交通.....	(1 5 2)
实业.....	(1 5 4)
矿业.....	(1 6 0)
卷八民政志一	(1 6 3)
警察.....	(1 6 3)
职役.....	(1 6 5)
保甲.....	(1 6 7)
清乡.....	(1 6 9)
乡团.....	(1 6 9)
保卫团.....	(1 7 0)
保安队.....	(1 7 1)
壮丁队.....	(1 7 1)
烟禁.....	(1 7 1)
振恤.....	(1 7 2)
仓廩.....	(1 7 2)
卷九民政志二	(1 7 7)
自治.....	(1 7 7)
议会参事会.....	(1 7 8)
地方公益.....	(1 7 8)
地方慈善.....	(1 8 4)
卷十食货志一	(1 9 1)
户口.....	(1 9 1)
田赋.....	(1 9 2)
丁地项下支解两款.....	(1 9 6)
杂税.....	(2 0 5)
卷十一食货志二	(2 0 9)
县地方之收入支出.....	(2 0 9)
地方公款之管理.....	(2 1 2)
县教育建设等经费.....	(2 2 6)
差徭.....	(2 2 7)
盐政.....	(2 2 9)
货币.....	(2 3 0)
银行.....	(2 3 1)
农村经济.....	(2 3 1)

卷十二食货志三	(2 3 3)
物产.....	(2 3 3)
卷十三教育志一	(2 4 0)
国学.....	(2 4 0)
乡学.....	(2 4 1)
书院.....	(2 4 3)
学官.....	(2 4 6)
劝学所.....	(2 4 6)
教育局.....	(2 4 6)
教育会.....	(2 4 7)
县视学.....	(2 4 7)
图书馆.....	(2 4 7)
阅报社.....	(2 4 7)
讲演社.....	(2 4 7)
学务委员.....	(2 4 7)
汝阳道教育会.....	(2 4 7)
卷十四教育志二	(2 4 9)
省立各学校表.....	(2 4 9)
信阳县停改各学校表.....	(2 5 0)
信阳全县现存各级学校一览总表.....	(2 6 0)
信阳县分区现存各级学校 校名 校址校历 校生一览表.....	(2 6 5)
卷十五教育志三	(2 7 7)
教育款产.....	(2 7 7)
卷十六礼俗志一	(2 8 7)
文庙.....	(2 8 7)
武庙.....	(2 9 2)
文昌庙.....	(2 9 3)
卷十七礼俗志二	(2 9 9)
冠礼.....	(3 0 0)
婚礼.....	(3 0 0)
丧礼.....	(3 0 0)
祭礼.....	(3 0 1)
岁时节物.....	(3 0 1)
民国礼制草案.....	(3 0 2)
宗教.....	(3 0 4)
方言.....	(3 0 6)
卷十八兵事志一	(3 1 3)